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廣松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慧群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8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上開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6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奇川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

書記官 楊惠如

支票附表：

112年度除字第33號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1	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金沛	台中商業銀行埔里分行	102年7月29日	450,000元	0000000

